

#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7号

##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春季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安排意见

各行政村、驻乡各站所办、单位、企业：

当前我乡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灭火高火险期，天气日渐回暖，人员活动频繁，农事活动将全面展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国家、省、市、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结合我乡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队伍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林草资源安全。

## 二、任务目标

坚持源头管控，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坚决守住“三条底线”，确保全年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精心组织、准确研判、科学处置各类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事故，坚决杜绝亡人事故发生，将火灾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 三、工作措施

### （一）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1. 属地领导全方位担当

乡村两级牢固树立防灭火一体化理念，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

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将防火任务落到山头地块，责任明确到人，实行分工负责、分区包片，自上而下落实逐级包保责任，编密扎牢火灾防控网络。

## 2. 站所分工全链条合作

驻乡各站所、单位、企业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靠前，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协同乡林业站共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乡应急办督促监管范围内涉林企业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负责协调其他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后勤保障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统一调度全乡各级各类救援力量资源。乡林业站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早期处置及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乡供电所要加强穿林输电线路的巡查检修和隐患治理工作；发生大风等恶劣天气，对林边村庄果断采取暂时停电措施，确保不发生火情火灾事故。乡派出所要严厉打击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及时侦破火灾案件。乡社会事务办要落实好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返工作。

## 3. 涉林单位全周期管理

在林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安全责任，主动加强与所辖村、乡政府、管护站的联防联控，组建扑火队伍、备足扑火机具、备齐应急装备、加强隐患治理，提升火情事故处置能力。乡管护站要在自主经营管理范围内全方位做好宣传教育、隐

患治理、队伍建设、火灾预防、扑救等工作。

## （二）注重预防，抓住源头，强化防范措施

### 4. 筑牢宣传教育“第一道防线”

各村、乡管护站要通过“十起来”（喇叭响起来、电视播起来、微信发起来、彩旗飘起来、禁令贴起来、标语挂起来、摩托跑起来、队伍动起来、卡口设起来、袖章戴起来）等方式，融合多元宣传媒介，聚焦旅游景区、防火重点村镇、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加强对返乡人员、旅游人员和特殊人群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敲门行动”“入企行动”，逐人发放《春季森林防火安全告知书》，逐户签订《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营造全覆盖、无盲区、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乡中心校要切实抓好学校“五个一”活动的开展，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告知家长、亲朋好友野外用火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各旅游企业主体要在售票厅、景点、步道、休息厅等人员流动频繁的地方，竖立醒目的防火碑（牌）和标志，告诫游客在景区内严禁用火。

### 5. 守好火源管控“第一道关口”

坚持“严”字为先，把住口、看住人、管住火，落实落细防火网格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林长+护林员”制度优势，整合护林员、瞭望员、网格员、半专业队伍等力量，加密常态化巡护、

全天候巡查，重点部位死看硬守，重点人群盯紧看牢，关键时段管控到位，严禁火源进山入林。一是紧盯重点人群管理。要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对高危“七种人”登记造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不折不扣落实好其直系亲属、所在村两委干部的监管责任，确保特殊人群监管24小时不断档、无盲区。同时要收缴火种，严防其违规用火玩火。一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立即联系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返，严防其在林区留宿过夜、用火取暖。二是紧盯重点区域管理。密集林区、旅游景点、森林公园、进山入林通道、林田路交错地带、穿林道路两侧等都是重点防范区域，各村要明确看护范围、确定看护人员、落实看护责任，因地制宜设立检查站卡、逐车扫码、逐车检查、逐车宣传，收缴火器火种，及时维护隔离带，消除安全隐患。三是紧盯重点时段管理。春耕春播时期，要加强对林边、林中小块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以村为单位对林边、林中小块地进行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准确掌握小块地的耕种进度和农户活动信息。“清明节”期间，要同坟主户户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对林中及林地边缘的坟主要逐一登记造册，落实专人蹲守坟头监督祭祀。“五一”期间，旅游踏青人员大幅增加，要在通往林区和旅游景点的道路、入山口等重点位置设立防火检查站（卡），加强检查登记，严格控制

一切火种入山，从源头上消除火险隐患。四是紧盯野外用火管控。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扫用火、农事用火、林牧区施工生产用火和景区野外用火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依法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现一起、重处一起。

### （三）主动排查，全面整治，强化隐患治理

要把“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贯穿始终，结合《沁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主动排查，全面整治，持续巩固深化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和“五清”专项行动整治成果。

#### 6. 持续开展穿林输电线路隐患治理

一是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经营管理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线路主体，各供（用）电线路产权主体单位要对本单位所属穿越林区输电线路安全工作负主责、负全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各行业监管单位要靠前一步，坚决扛起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各供（用）电单位认真落实穿林输电线路隐患治理工作举措；按照“辖区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村、涉林企业开展穿林输电线路隐患专项治理，切实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要强化巡查巡检。乡供电所要

建立执行常态化、无死角、全覆盖的巡检制度，逐杆、逐线、逐瓶、逐台落实专人进行巡检。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要对 35KV 及以下的穿越林区输配电线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及时发现隐患、及时予以整改。遇有大风等恶劣天气，要认真分析研判，果断对穿越林区及林缘等高风险区域的输电线路采取短时拉闸断电等避险措施，确保我乡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要强化问题整改。要把输配电设施存在的本体缺陷、线路裸露老化、私拉乱接用电、线下树障扰线、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以及施工巡检过程中违规用火、抽烟等作为排查重点，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并认真整改。坚决杜绝因线路短路、断路、脱瓶、线路老化、超负荷用电等原因造成放电、打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四是要强化部门联动。各供（用）电单位要及时反馈在穿林线路隐患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各村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协助供（用）电主体责任单位完成树障清理、可燃物清理等隐患整改工作，高质量完成穿越林区输电线路隐患治理专项行动。

## 7. 开展“五清”回头看行动

立即开展“五清”回头看，不断总结近年来“五清”工作经验，持续巩固“五清”成果，扩大“五清”范围，把对农林交错

区可燃物清理扩展至路边、村边、井场边等，彻底将秸秆、根茬、蒿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全部清理干净，有效防止因农事用火和生产生活用火等造成森林火灾事故发生。要及时查缺补漏，全面整改去冬“五清”工作遗留问题，对去冬未完成的一律采用无火化清除方式在3月底前彻底清理干净。凡因“五清”隐患整改不彻底，引发森林火情的，取消该村本年度“五清”经费；凡因“五清”隐患整改不彻底，引发森林火灾的，取消该乡镇本年度“五清”经费。

#### （四）充实力量，提升能力，做好应急准备

##### 8. 提升应急作战能力

乡村两级要及时调整补充森林消防队员，坚持平战结合，带装巡查，熟知乡情、村情、山情、林情、路情，及时发现并处置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乡半专业扑火队要采取专题授课、实战实训、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县乡联动、乡场融合、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升指挥员的组织指挥能力、森林消防队员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 9. 补齐设施设备短板

乡村两级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积极筹集资金，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全面检

修扑火设施设备，备足配齐扑火物资，随时随地准备扑火。要进一步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投入，科学规划推进防火通道、隔离带、储水设施、物资储备库、营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关键部位、重要设施和高危风险点要有必要的防灭火设施；要和区域内施工建设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随时掌握大型挖机、铲车、水车的分布情况和联系方式，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 10.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牢固树立全乡一盘棋思想，做到一方有难，四邻快速增援。乡与乡（镇）、乡与林场、村与村，按照地理位置加强联防，经常性互相交流、互通信息，为联防联控工作搭建一个良好的工作平台，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巩固联防责任体系。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各方力量要快速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 （五）科学研判，精准预警，守牢安全底线

### 11. 科学研判，“叫”“应”跟进

定期分析火险形势，把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区域、地段和可能发生的情况研究透、预测准，根据森林火险等级预警预报信息，建立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直达护林员、瞭望员、消防队员等一线人员的“叫应”机制，果断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做到火警早预报、火险早防范。

## 12. 精准监测，“核”“报”及时

强化视频监控、高点瞭望、地面巡查三位一体的防火网络体系监测预警，采取“直通式”“点对点”的方式加强预警速报。发现卫星热点、舆情信息、火情警报后，要迅速核查、及时反馈，省、市通报的卫星热点要在30分钟内完成现地检查和信息反馈，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

## （六）统一指挥，凝聚合力，高效处置火情

### 1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情）事故，要按照“疑火当真火打，小火当大火打”和分级响应原则，立即启动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重兵投入、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启动乡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后，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其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应尽之责认真履职、密切协作，落实好各项支撑保障措施。

### 14. 协同联动，高效处置

火情（灾）应急处置要按照“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的原则调用力量。火情（灾）发生后，各村要迅速组织护林员、半专业队伍作为第一梯队进行初期扑救。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第一时间向乡指挥部汇报火情信息，并安排若干名

熟悉当地山情、林情、路情的村民作为向导，带领救援队伍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火场一线。

### （七）加强值守，强化督导，严肃责任追究

#### 15. 加强值班值守

乡村两级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各包片、包村干部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火险期内一律驻村，支村两委主干要 24 小时在岗值守，一线护林员、瞭望员要坚守岗位。

#### 16. 强化督导检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将成立督导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从工作安排、宣传教育、责任制落实、火源管控、应急准备、隐患整改、值班值守、在岗履职等方面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责令相关乡（镇）和单位限期整改。乡村两级对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要认真抓好整改，确保火险隐患真正消除，形成人人知责、人人尽责的工作氛围。

#### 17. 严肃责任追究

各行政村、驻乡各站所办、单位、企业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乡值班室（0356-705100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应

急扑救，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严防脱岗、漏岗、作风漂浮、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凡因迟报、瞒报、漏报或失职、渎职、有令不行、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组织处理。若导致小火情酿成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告知书  
2. 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  
3. \_\_\_\_\_乡（镇）农林交错区耕地春播进度台账  
4.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点人群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